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7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2022年5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95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回购最高价格10.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88元/股，回购均价9.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0,956,579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